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聯絡人：陳秀春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4
電子信箱：wra10095@wra10.gov.tw
傳 真：02-89670286

22061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受文者：本局資產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618017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106年度「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」，謹訂於106年9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第1場公聽會，惠請屆時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刊登於106年9月6日中國時報，並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:政府資訊公開〉公聽會)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及公告，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惠請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及茶水，並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，並請轉知轄區所屬里長蒞臨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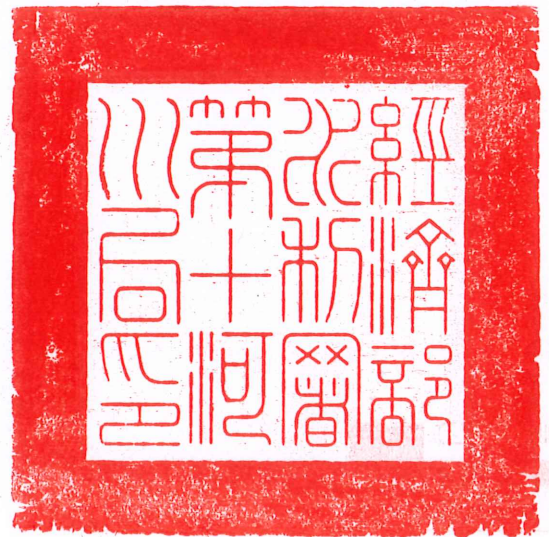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如附表)

副本：本局工務課、規劃課、資產課

局長 曾鈞敏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 1061801701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二、事由：說明「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三、工程位置：新北市三峽區。
- 四、日期：106年9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。
- 五、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
- 六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七、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:政府資訊公開)公聽會)。

局長 曾鈞敏